

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发〔2019〕82号

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企业博士 安居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府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南京市企业博士安居工程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南京市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南京市企业博士安居工程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《关于深化创新名城建设提升创新首位度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宁委发〔2019〕1号)文件精神,为企业博士创造较好的安居条件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

(一)取得博士学位(不限户籍、国籍)。

(二)在本市登记注册符合我市产业方向的企业(含改制的科研院所和已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)工作,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。

(三)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住房,且在本市5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交易记录;与父母共有家庭唯一1套住房,视同无自有住房。

第三条 安居方式

(一)购买政府定向筹建的人才住房。

(二)租赁政府提供的人才公寓、公共租赁住房。

(三)租赁市场化租赁住房可申领租赁补贴。

购买商品住房、存量住房的,可享受我市人才购房服务。

第四条 安居政策

(一)购买政府定向筹建的人才住房或商品住房的,首付款比例按现有规定的最低比例执行,协调相关银行给予人才购房贷款利率优惠。

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后即可提取使用或申请公积金贷款等，贷款额度可放宽到限额的 2 倍，最高 100 万元。

(二) 租赁政府提供的人才公寓、公共租赁住房享受 3 年租金全免，租期最长 5 年，免租期以外按照市场租金的 70% 承租。

(三) 自行租房的，给予每月 2000 元租赁补贴，累计享受期不超过 5 年。

(四) 鼓励用人单位对人才购房、租房给予支持。

第五条 房源筹建

(一) 政府通过新建、改造和趸租等方式筹建。

(二) 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。

(三) 在政策性住房或商品住房中筹集。

(四) 规划建设国际化人才安居社区。按照“产城融合、职住平衡”的原则，在科创企业、研发机构和各类人才聚集的区域，规划建设国际化人才安居社区。

第六条 安居申请

通过“我的南京”APP、微信“南京房产微政务”公众号，在南京市人才安居信息服务平台提交申请。申请时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本人、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有效证件、博士学位证书、劳动合同（合同期须一年以上）等。

(一) 购买政府定向筹建的人才住房的流程：

1. 购房资格。网上提交申请，审核通过的给予电子购房证明，有效期 6 个月，暂无须提供劳动合同。

2. 报名选房。电子购房证明有效期内，提供劳动合同，审核通过的系统公示可售房源，人才自主在线报名参加选房。

3. 认购确认。每年五月、十月组织两次政府定向筹建的人才住房选房，成功选房的给予认购确认书，有效期 1 个月。

4. 签约缴款。认购确认书有效期内，人才与开发企业办理签约、缴款等购房手续。

(二) 租赁政府提供的人才公寓、公共租赁住房的流程：

1. 网上预订。网上提交申请，人才自主在线订房，所订住房保留 1 个月，暂无须提供劳动合同。

2. 认租确认。订房有效期内，提供劳动合同，审核通过的给予认租确认书，有效期 7 天。

3. 签约入住。认租确认书有效期内，人才与运营管理机构办理签约入住手续。

(三) 申领租赁补贴的流程：

网上提交申请，审核通过的，租赁补贴按月补助、按季发放，直接发放至本人银行账户。补贴资金按照我市人才安居政策，由市、区两级财政分担。

第七条 政府定向筹建的人才住房购房管理

(一) 限本人购买一套，购房执行实名制要求，认购后不得变更购房人。

(二) 合同备案后买卖双方需解除合同的，房源退返开发企业，供其他符合条件的人才购买。

(三)所购房源自交易备案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;5年后转让的,政府及政府委托的机构有优先购买权。

第八条 租房管理

须本人承租,承租期内应履行租房合同条款,不再符合条件的,应按合同约定退租。变更安居方式的,租赁期与租赁补贴享受期合并计算,最长5年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人才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
市检察院,南京警备区。

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5月7日印发
